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药 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川南药业"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 《关于公布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》(浙科发高〔2023〕 56号),川南药业"浙江省特色抗生素重点企业研究院"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 研究院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"浙江省特色抗生素重点企业研究院"主要研究方向为:特色抗生素研 发、创新药定制研发、其他治疗领域药物研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川南药业研究院本次被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,是政府部门对公司科研 实力和创新能力的肯定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,增强公 司科研团队的综合实力,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,对公司长期 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,为公司持续 发展增添更多动力。

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在技术应用、成果转化、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 在不确定性风险,上述认定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公布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》(浙科发高〔2023〕56号);
 - 2、附件:《2023年新认定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》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